

最高管理者公正性声明

公正性是认证机构提供可使社会各方建立信任的认证服务的必要条件，是第三方认证机构实现其价值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博纳认证有限公司作为具有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在为社会各届提供认证服务时，依据公司质量方针中对公正的承诺，为履行责任信守承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有关法规的要求，按照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做如下承诺：

一、博纳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服务不附加任何条件，在本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申请方开放，独立签署认证合同，对申请方的技术、管理、经营秘密和认证过程严格保密。

二、保证不从事有损公正性的活动，并承诺：

- a) 不承接相关机构两年内咨询过的企业认证申请；
- a) 不安排与受审核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对其进行的审核或评定；
- b)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 a)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体系设计、实施和维护等咨询服务；不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进行“一条龙”式合作，也不进行有关方面的诱导、暗示或宣传；

三、博纳认证有限公司确保管理层及其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确保全体人员、相关机构或活动、分包方和专兼职审核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导致违反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发生，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

四、博纳认证有限公司在认证合同中已规定了认证风险责任，并安排财务准备了一定的风险基金作为认证责任赔偿。

五、博纳认证有限公司在履行公正性和认证业务经营等方面，诚恳接受理事会、认可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我谨代表博纳认证有限公司声明：我机构严格杜绝以上列举的可能影响本机构公正性的发生。

